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博〔2018〕6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公布 我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博物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18号）、《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津文广规〔2017〕7号）精神，我局开展了全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的申报工作。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经专家审核，最终确定天津梁启超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及滨海新区博物馆等3家单位作为我市的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原则

三家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

二、试点工作的周期

全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期限为2年，从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

三、试点工作的任务

（一）试点单位可尝试开办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公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

（二）试点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尝试将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社会教育以及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

（三）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制定试点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相关人员任职管理规定和收入激励办法。

（四）试点单位应围绕近代百年看天津等主题，结合重要节会、重大活动和重要展览，积极开发更多更优质的文化创意和服务产品，大力培育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品牌。

（五）进一步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探索适合全市文

化创意产品统筹营销策略，将文化创意产品纳入扩大城乡文化消费试点范围。用好“互联网+”营销手段，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发展电子商务和体验式营销。

（六）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以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形成可供借鉴的案例。

（七）试点单位应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建设兼具文化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专业人才。

三、试点工作的要求

（一）请各试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每半年一次将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本。

（二）各试点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保障，确保试点单位开展符合本馆宗旨的经营活动的权利和条件，落实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措施。

（三）试点单位应进一步挖掘自身的文化文物资源，提取具有本馆特色的文化元素。试点单位在与文创企业合作方面应合理分工，避免全部转包，把握文创产品开发的方向和主动权。突出地方特色，逐步培育天津特色的文创品牌。

（四）试点单位应积极申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拓展和延伸文化传播功能，进一步完

善具体清晰的落地方案和中长期规划。

（五）试点单位应加强内部部门之间协调，共同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相关统计监测工作，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资产管理，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

特此通知。

2018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滨海新区政府、河北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国税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旅游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社管局、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委、市规划局、市金融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